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灰河村口-G3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郊区灰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铜陵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灰河村口-G34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灰河村口-G347)工程。

2.工程地点: 铜陵市郊区灰河乡灰陈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郊发改(2023)157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石渣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面层、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预埋管涵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石渣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面层、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预埋管涵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路基施工45日历天,路基沉降观察180日历天,路面施工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849000.00 (¥ 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代环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陵市郊区灰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凯印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099846611U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62-5880686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枞阳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23014150761000002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给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给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件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给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设施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给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给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给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发给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给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给人。

关于发给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若现场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时，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但费用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偏差范围：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隐蔽工程洽商等均以调整。

2. 发给人

2.2 发给人代表

发给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1) 对工程进度、质量、
发包人代表授权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
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
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内由发包人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通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

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谈判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代环宇

身份证号：340702197906111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1616147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 (2017) 0100325、皖建安 B

(20) G07683；

联系电话：18005629569

电子邮箱：79586674@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锦湖大厦 6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500 元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标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标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标人同意，且不得同时离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标人同意，并处以 1 万元的经济处罚。未经发标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0%)外，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因此而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500元/天进行罚款。延误工期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工期履约保证金和工期罚款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招标人进行二次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招标人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中标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指定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需要修改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建设单位代表、设计人代表共同认可签发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B.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一律不予调整（但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除外）。C.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非实体工程量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D.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金额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D.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

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进度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

F.未尽事宜,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F.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采购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G.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H.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的期限: / 。

发给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2) 发给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给人规定的时间。

发给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给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发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可在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条款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期限： / 。

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缴纳的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缴纳的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两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承包人按16.1.1项（发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要自己干，以真干、要干好。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10%的违约金，并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若承包人有以上违约情形，发包人将上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部门，并记不良行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上。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上。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8.7 通知义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郊区东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铜陵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不限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节能保修5年2、合同与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在上述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导致竣工后维修的,该部位的质量保修之日自维修合格之日顺延本保修责任书约定的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给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给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给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